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对象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即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对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程度，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至少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准确地揭示各个管理环节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及时性原则。评价工作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重新评价。

(五) 独立性原则。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部门应保持相应的独立性。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认定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批准涉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大风险、重大事项的整改意见，审阅和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监督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为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必要的行政资源，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协调和解决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组织实施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等。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内控评价的工作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沟通。

(五)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开展本单位、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负责落实本单位、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

行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第八条 内部环境评价是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基础，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九条 风险评估机制评价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公司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具体包括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条 控制活动评价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达到控制目标的过程。公司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具体包括对各类业务控制措施与流程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的认定和评价。

第十一条 信息与沟通评价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进行有效沟通。公司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具体包括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控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二条 内部监督评价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的过程。公司结合自身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的结果等。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五条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组成评价工作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可以吸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实施内控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各单位的内部控制自评和内控评价工作组的独立测试两个部分。

内部控制自评，是指各单位、各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的过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进行内控自评，并在自评过程中提供业务指导。

内控评价工作组的独立测试，是指内控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过程。

第十八条 认定控制缺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单位、各部门内控自评及评价工作组独立测试中识别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第十九条 汇总评价结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汇总评价工作组的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等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第二十条 编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整体情况，及时、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经审议后对外披露。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成因和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阶段存在的缺陷，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有效但在执行阶段未能按照设计意图运行，无法有效实施控制规范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⑤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⑥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 2%≤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严重显著偏离预期的目标。
重要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的目标。
一般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的目标。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 and 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经营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重大内控缺陷应当提交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公司对于认定的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或报送。

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每年的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保管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